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009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通过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2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庆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相关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

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如下调整：

与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相比，近期 A 股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原有融资规模可能会大幅稀释公司现有股东股份份额，降低融资规模有利于减少对现有股东所持份额稀释，以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公司，并以文化投资公司为主体主要采用 PPP 模式实施文化旅游演艺项目，该项目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80 亿元。目前，文化产业投资公司拟实施的具体 PPP 项目进展不一，项目资金投入时间周期较长。基

于上述因素，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过审慎判断，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公司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期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对实施该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权 | 100,374.67 | 100,000.00 |
| 2  | 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       | 4,208.77   | 4,200.00   |
| 3  | 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       | 3,384.28   | 2,300.00   |
| 4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4,369.97   | 4,300.00   |
| 5  | 研发中心创新项目            | 2,000.00   | 2,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37,200.00  | 37,200.00  |
| 合计 |                     | 151,537.69 | 150,000.00 |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等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上述内容和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对《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修订内容，修订完成《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融资规模及募投项目等事项进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了融资规模，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内容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